上海明士善商同盟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名称 本同盟会名称为"上海明士善商同盟会",英文名称为 Shanghai Ming Shishan Commercial Fellowship Association,英文缩写: MSA

第二条 性质 本同盟会是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合作基础上,由国内外企事业单位、商界精英、社团组织、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等共同组成的跨行业、开放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宗旨 本同盟会致力于促进会员间的交流合作,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,帮助解决企业经营中的实际问题,推动商业生态圈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第四条 业务指导与挂靠单位 本同盟会接受相关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, 挂靠单位为上海市工商联。

第二章 任务与业务范围

第五条 主要任务

- 1. 搭建会员间高效沟通和交流的平台。
- 2. 推动商业创新与合作项目的开展。
- 3. 组织行业标准、诚信建设等专项活动。
- 4. 促进资源整合, 开拓国内外市场。
- 5. 开展会员培训、法律财务咨询及其他服务。

第六条 业务范围

涵盖商务交流、市场推广、技术合作、人才培训、行业调研、信息服务等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会员资格

申请加入本同盟会的单位或个人,应具备合法经营资质,认同本章程,愿意履行会员义务。

第八条 会员类别

正式会员: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个人会员: 具有商界影响力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。

荣誉会员:对同盟发展有杰出贡献的个人或组织,由理事会评定。

第九条 会员权利

参与同盟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享受资源共享与合作机会。

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及表决权。

向同盟提出建议与批评。

优先获得培训及咨询服务。

第十条 会员义务

遵守章程及同盟决议。

按时缴纳会费。

维护同盟声誉,参与活动。

保守同盟商业秘密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十一条 会员大会 为同盟最高权力机构,由全体会员组成,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 负责审议重大事项、选举理事会成员、修改章程等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 理事会为执行机构,负责会员大会决议执行和日常管理,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,任期三年。

第十三条 会长 会长为同盟法定代表人, 主持理事会工作, 全面负责同盟运营。

第十四条 副会长 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,分管具体事务,必要时代理会长。 **第十五条 秘书处** 秘书处为常设机构,负责日常事务、会员服务和活动组织,秘 书长由理事会聘任。

第五章 资产与经费管理

第十六条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包括会员缴纳的会费、政府资助、社会赞助、合法经营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七条 经费管理 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原则,接受监督管理,保证透明合规。

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十八条 章程修改程序 章程修改须由理事会提议, 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, 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终止与解散 同盟如需终止或解散,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表决通过,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二十条 章程解释权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最终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生效时间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